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落实《龙华区打造数字经济先行区十大举措》，高质量推动龙华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高标准建设好一个特色小镇、一个特色村、一个特色园区和一个展示平台，全面优化产业创新环境，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围绕“文化产业数字化”和“数字文化产业化”，推动数字文化企业协同发展、转型发展与集聚发展，从内容创新、硬件研发、载体建设、场景打造等四个方面进行重点扶持，主要包含：影视传媒、动漫游戏、演艺作品、数字出版、文化资源数字化，人工智能、VR、AR、5G+4K/8K超高清、无人机等高端数字文化装备，版权交易、直播电商、**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文化）、数字经济楼宇（数字文化）**，数字文化产业未来场景（数字文化IP）、数字文化产业赛道等。

**第三条** 申请产业资金支持对象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龙华区，符合各产业资金支持政策规定条件的龙华区数字文化企业或机构。

# 支持措施

**第四条**【**支持数字文化内容创作生产**】**加强**原创影视、动漫、演艺等内容创作生产，原创电影（含动漫电影）已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视剧已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已获得《国产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演艺作品已获得《作品登记证书》且完成线上演出，经评审认定对龙华区数字文化产业有积极影响的，给予项目研发投入的50%、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第五条**【**支持数字文化内容创制成果**】支持原创影视、动漫、演艺、游戏、网络内容创意制作成果。

对近三年内获得美国奥斯卡金像奖、德国柏林电影节金熊奖、法国戛纳金棕榈奖、意大利威尼斯电影节金狮奖、以及国家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金猴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演艺“文华奖”、“群星奖”、游戏“金摇杆奖”（Golden Joystick Awards）、The Game Awards；中国UGC传播大奖、戛纳广告奖最高奖项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获得前三（除最高级别）奖项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其中以龙华人文内容为创作主体内容的、且带有龙华视觉元素、在龙华完成过半镜头的作品，额外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带有龙华视觉元素、在龙华完成过半镜头拍摄的作品，额外奖励100万元。

对电影完成院线上映90分钟以上、电视剧完成上映26集或200分钟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电视剧15集或150分钟以上的奖励50万元；演艺作品完成线上演出、游戏或网络内容创意制作上线的，纳统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第六条【支持优秀数字出版产品】对**区内数字出版产品近三年内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最高奖项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对经授权将优秀文化遗产、传统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开发和存储，完成数字文化资源建设的，给予建设总投资额的30%、最高50万元的支持。**

**第八条【支持数字文化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创新】鼓励关联人工智能、AR、VR、5G+4K/8K超高清、无人机等技术的数字文化装备制造企业积极创新，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能在全国乃至国际产生积极影响，且显著提升龙华知名度的，给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50%、最高200万元的支持。**

**第九条【支持数字文化平台型企业发展】支持数字文化基础平台型企业发展，**对经评审认定为文化大数据、文化区块链、文化人工智能、文化产业互联网且纳统年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资助。

**第十条【支持建设产权交易平台】鼓励文化企业投建产权交易平台，平台年度交易额达到5000万元的，给予建设费用的50%，最高50万元的资助。**

**第十一条【鼓励优秀数字文化资源集聚】对新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文化）的数字文化企业，按实际租赁产业用房面积的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0元、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的补贴，最长支持3年。对新入驻数字经济楼宇（数字文化）的数字文化企业，按实际租赁产业用房面积的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40元、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的补贴，最长支持3年。**

**第十二条【鼓励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文化）】鼓励社会资本利用现有产业载体或保护性开发旧工业区、旧厂房、旧民居等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文化）区，并对入园企业提供公共技术、版权交易、投资融资、工商税务、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对经认定为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文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根据园区纳统营业收入对园区运营方给予额外奖励。园区数字文化企业纳统营业收入达到5亿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园区数字文化企业纳统营业收入达到10亿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园区数字文化企业纳统营业收入达到20亿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十三条【鼓励建设数字经济楼宇（数字文化）】鼓励社会资本建设数字经济楼宇（数字文化），并对入驻楼宇的企业提供公共技术、版权交易、投资融资、工商税务、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对经认定为数字经济楼宇（数字文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根据楼宇纳统营业收入对楼宇运营方给予额外奖励。楼宇数字文化企业纳统营业收入达到5亿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楼宇数字文化企业纳统营业收入达到10亿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楼宇数字文化企业纳统营业收入达到20亿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鼓励直播电商平台与文化企业合作】鼓励直播电商平台应用直播、短视频、影视植入等方式进行文化产品宣传推广，加强线上销售。对项目纳统网上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每年每家资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第十五条【鼓励建设直播电商基地】对直播机构（或企业）实际使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直播间数量达20个以上、入驻直播机构（或企业）10家以上、服务文化企业10家以上、有专职人员管理运营的，且基地内直播机构（或企业）年度纳统营业收入总额达到1亿元以上，或对龙华区地方经济贡献达到150万元以上的，给予基地运营主体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支持打造数字文化产业未来场景】**鼓励企业搭建数字文化产业未来场景，打造龙华数字文化IP，且其衍生内容实现产业化，其纳统年营业收入达200万元以上或年纳税达50万元以上，按照实际建设投入费用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第十七条【支持企业打造数字文化产业赛道】**对在龙华区举行的创意设计、影视动漫、电子竞技、数字文化装备技术等领域的国家级以上高端赛事、论坛及其它对全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的重大数字文化活动，给予实际发生费用的50%，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九条** 申报企业及机构在获得专项资金补助后需承诺三年内注册地、统计关系、纳税地不迁离我区，并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对于违反承诺的，要求其主动退回获得资助金额。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将违法违规行为记载于诚信档案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措施中“以上”“最高”“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币种除特别说明外皆为人民币。本措施涉及奖补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实际奖补比例和金额受年度金额预算总量控制。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2021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